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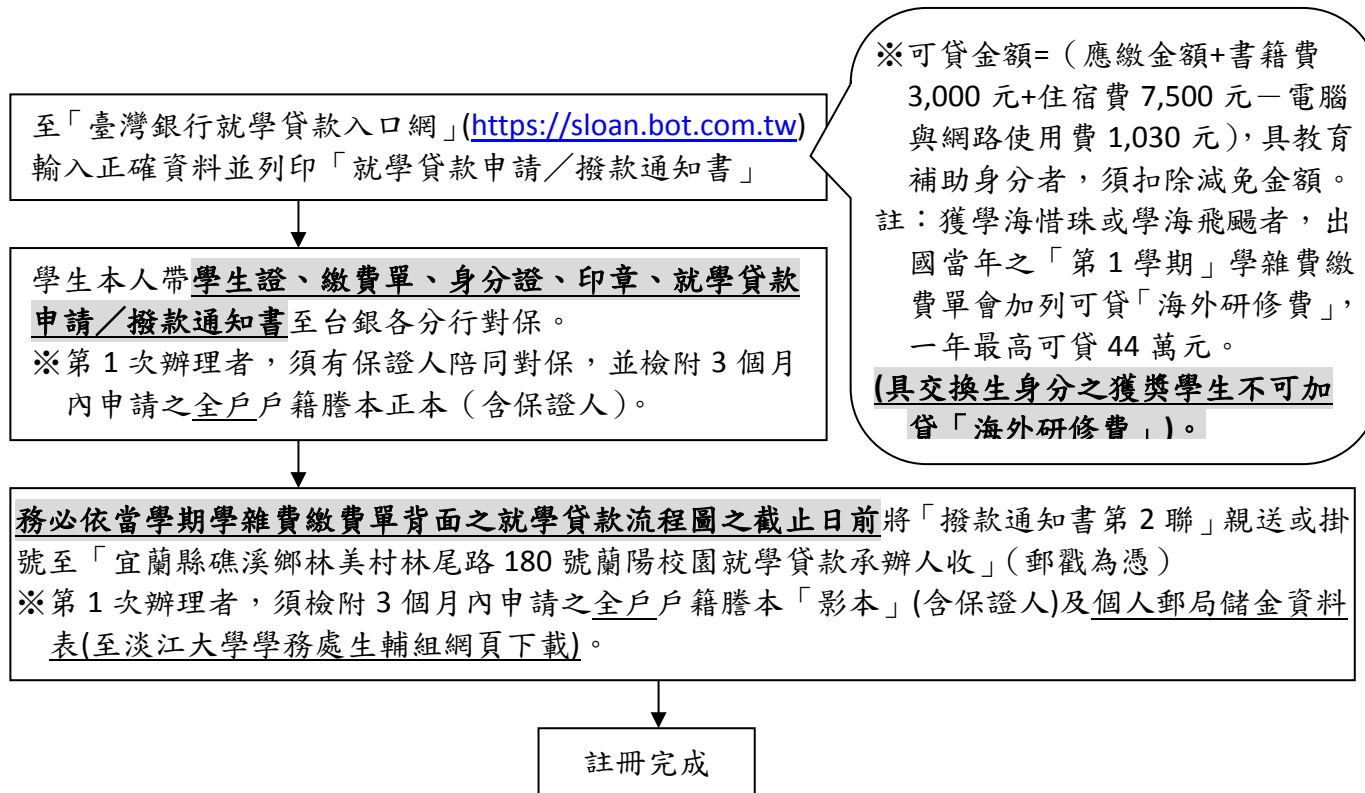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大三出國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注意事項及流程

一、就學貸款辦理時程	(一) 出國前已收到上學期繳費單者
	(二) 出國前未收到學雜費繳費單者 1. 已成年(滿 20 歲) 2. 未成年(未滿 20 歲)
二、撥款說明	
三、授權書辦理方式	

一、辦理就學貸款及註冊時間、流程：

欲辦理之學生，請暫勿繳費，依下列流程於期限內完成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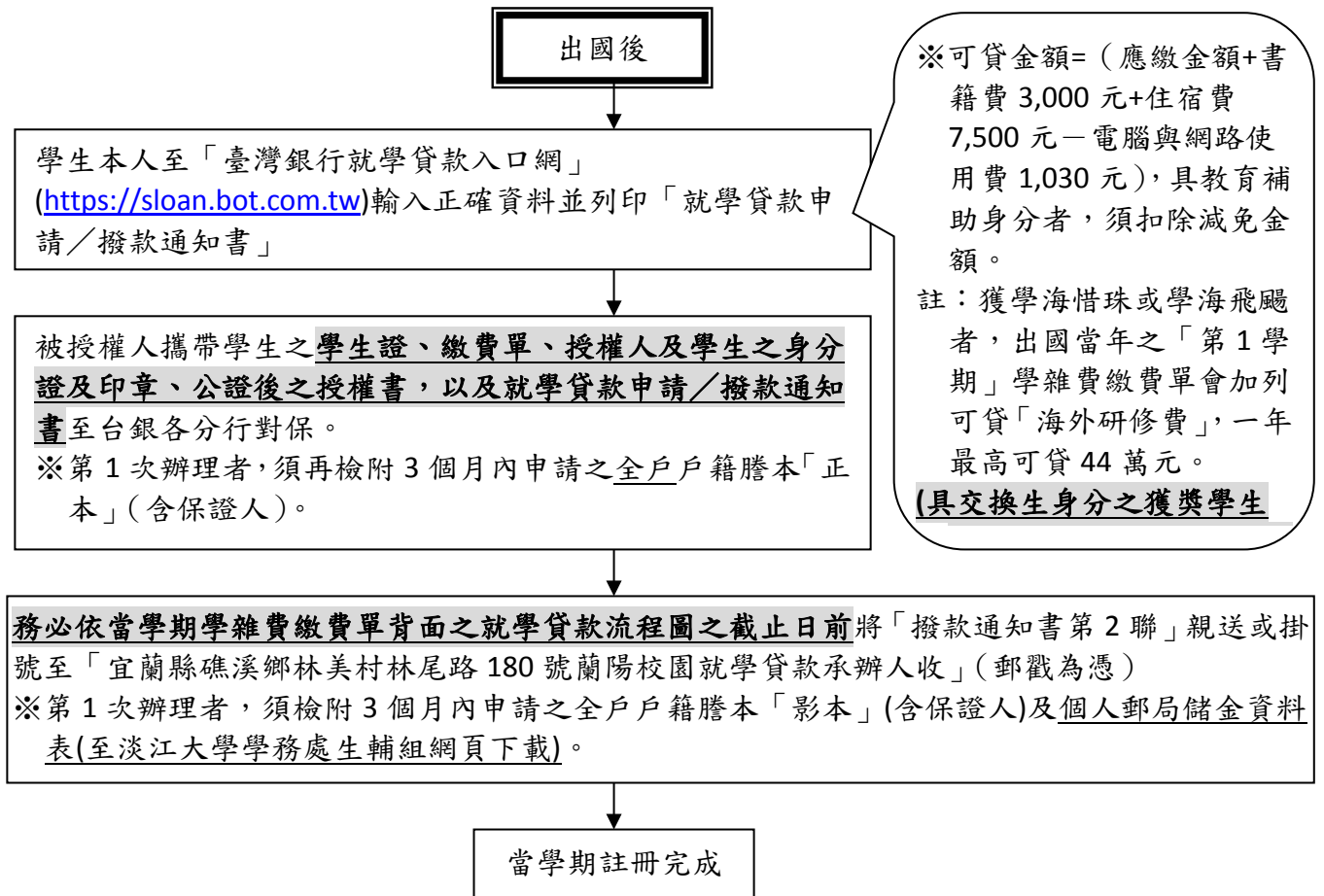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出國前「已」收到繳費單者：



(二)出國前「未」收到學雜費繳費單(含欲辦理第2學期就學貸款)者：

1.已成年(滿20歲)：

因台灣銀行對出國生就學貸款對保程序採嚴謹作法，故台灣銀行淡水分行於100年1月11日電話通知：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貸款人不在國內者，須就近至駐外單位辦理公證授權。



2.未成年(未滿20歲)：

因未成年者無法辦理貸款授權事宜，須親至台灣銀行淡水分行辦理就學貸款，相關作業方式及檢附資料請電洽台灣銀行淡水分行(02)2628-1111 轉 117 查詢。

二、撥款說明：

學生就學貸款資料須由學校統一彙整，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所得資料，合格者始得辦理撥款事宜。

所得查核結果	所得條件	說明	備註
合格者	家庭全年總所得 114 萬以下	學校彙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	1.撥款作業係將貸款金額退至同學郵局帳戶，請務必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並詳填「 <u>個人郵局儲金資料表</u> 」，併對保後之「 <u>撥款通知書第2聯</u> 」寄回學校，俾辦理撥款事宜。 2.第1學期約於12月下旬撥款，第2學期約於5月下旬撥款。
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	家庭全年總所得114~120 萬或 120 萬以上，而家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、職以上學校者(但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)	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	
不合格者		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	

三、授權書公證辦理方式：

請詳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公告

<http://www.taiwanembassy.org/dept.asp?mp=2&codemeta=locationIDE>(以下為網頁擷取資訊，僅供參考)

一、申辦授權書須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請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須載有身分證號碼)
2. 請繳驗身分證明正本(護照、公民卡、楓葉卡、各類簽證等。)
3. 須本人親自前來本處簽名辦理；倘無法親自辦理，須先經當地公證人(NOTARY PUBLIC)證明確係申請人親簽，再併同上述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。
4. 請先查明被授權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住址等資料，以利填寫。
5. 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一份。

二、授權書經駐外單位公證後，寄回台灣攜至外交部加蓋認證章，使得辦理就學貸款授權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同學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時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淡水分行(02)2628-1111 轉 117。
- 二、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就學貸款承辦人：陳玉芝(03)987-3088 轉 7055。